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季度报告全文请见刊登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季度报告正文请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刊登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王竞楠、顾根永、王红民、盛树浩、孙宏涛、海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当选。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李历兵、邵劭、郑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当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刚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历兵、邵劭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刊登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在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21年4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竞楠，女，1987年10月生，山东嘉祥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注册规划师，中共党员。先后在新加坡 CPG Consultants、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工作。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

王竞楠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顾根永，男，1962年12月生，江苏南京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机动部设备总监兼装置专家、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普星洁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根永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王红民，男，1978年7月生，河南鹤壁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先后在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王红民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盛树浩，男，1982年12月生，浙江湖州人，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普星洁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安全生产部副经理，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盛树浩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孙宏涛，男，1975年7月生，山东青岛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在韩国大象集团北京办事处、乐金电子（LG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朝鲜平津自行车合营会社、万向集团公司等单位工作。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工作室副总经理、首席与法务工作室总经理。

孙宏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海侠，女，1979年5月生，吉林长春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吉林电视台都视频道制片人、吉林电视台广告监管部副主任兼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新区新闻中心任副主任、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长春高新文化传媒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海侠女士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历兵，男，1970 年 2 月生，北京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 20 余年，历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评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现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历兵先生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邵劭，女，1975 年 8 月生，湖北潜江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2 年起在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任职，现任副院长、教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著有《测谎结论的证据能力研究》（专著）、《钱塘法律评论》（执行主编），参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案例分析指导用书》。

邵劭女士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郑刚，男，1975年8月生，山东齐河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留校任教，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科技创业中心(ZTVP)创始主任，《创新管理》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全面创新管理（TIM）理论、全面协同创新理论主要提出者之一，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国内外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论文20余篇，撰写案例多次入选斯坦福、哈佛案例库及全国百优案例。郑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刚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